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3
財務回顧	5
董事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收益表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財務狀況表	16
綜合權益之變動表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財務報告附註	20

# 公司資料

## 董事

翁國基先生(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何韻清女士

徐芝潔女士

周啟超先生

丘鉅淙先生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

I. S. Outerbridge先生(百慕達)

禰寶華先生(香港)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辦事處

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十二號蜆壳工業大廈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轉讓代理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董事會主席報告書

## 電風扇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電風扇銷售已較二零零九見回升，毛利亦見改善。北美、歐洲及澳洲等市場銷售升幅較大；中東、亞洲亦有升幅，唯非洲市場原地踏步。由於北非局勢本年出現動盪，中東諸國亦處多事之秋，預料二零一一年之出口業務受影響，尤以非洲為甚。本集團正密切注視局勢發展，盡量減低業務所受到沖擊。

## 合約代工 — 光學及影像

雖然總營業額有所上升，但受到銷售價格下降影響，本集團光學及影像的合約代工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定影器銷售量比去年有所下降。鐳射掃描器產品的銷售量因市場需求增加而有所上升。打印機送紙盤於二零一零年的發展進度滿意，營業額並超出預期目標。

## 合約代工 — 電器及電子

隨着二零一零年的經濟漸漸復蘇，電器及電子合約代工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錄得增長，但由於銷售價格下降，毛利率下降。

## 出租汽車(的士)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積極推行承包經營模式以取代原來的掛靠模式。本年度以承包經營模式的出租車數目已增加至623台，全年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增持了17個出租汽車經營權證，現共持有792個廣州出租汽車經營權證。本集團計劃以廣州為中心，積極拓展出租汽車業務至廣州以外之其他省市，除收購出租汽車經營權證外，也會考慮收購其他出租汽車公司的股權，以提升整體利潤和競爭力。

## 地產投資及發展

緊貼著二零零九年的谷底反彈，廣州中信廣場於二零一零年之商場租金收入維持平穩增長，總租金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度增加3.6%。辦公樓二零一零年度的平均租金單價與二零零九年維持相若，但由於空置率下降至2.4%，因此整體租金收益有所上升。

本集團就其深圳高科技工業廠房為期十年的租約期滿後，已與租戶訂立一份為期六年的新租約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生效。在新的租約中，一塊包括在舊租約的空置土地面積相當於總面積約三分之一的土地已撥回本集團，租金由美元改為以人民幣約定，而金額則較舊租約下降了16%。該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而該撥回的空置土地將作為土地儲備預留未來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加州Livermore的辦公樓物業，一名主要租客的租約於租約期滿後沒有更新，以及美國租賃市場的情況日益惡化，預期未來兩年仍未能改善。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位於香港柴灣的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旗下物業組合，並已啟動研究籌劃將現時位於柴灣之蜆壳工業大廈籌建成一幢全新酒店物業，此舉可優化本集團之物業質素及爭取長期的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中開始陸續購入位於新界之土地，作興建低密度住宅發展及其他發展之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已購入之土地約為5,082平方米。

## 科技投資

### 半導體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投資於PFC Device Corporation，該公司為一家以研發功率分離式半導體產品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持PFC的股份，使其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子公司。PFC以其正在申請的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推出了許多創新的產品，由於這些創新的產品持續獲得終端客戶的認可，以及該系列產品取得客戶新機種的承認項目不斷增加，因此全年的需求依然保持強勁。PFC的這些產品除了已經被大部分的個人電腦電源供應器與電源適配器廠商所採用外，我們同時在太陽能、汽車工業、以及LED的應用上獲得客戶的認可與採用。二零一零年，我們透過在美國、中國與台灣等地申請主要製程與產品技術的專利，大大地增加了公司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組合。

### 企業軟件解決方案

Appeon乃一家科技外包服務及網絡開發軟件—Appeon® for PowerBuilder®的供應商，在二零一零年的表現強勁。營業額在科技外包服務及網絡開發軟件的需求上升的帶動下顯著上升，二零一零年度的總營業額亦創歷史新高。公司為二零一一年及其後的持續增長作出準備，已敲定一些新的合作夥伴關係，這可擴大公司銷售網至更多財富500強的公司和其他大規模的客戶。這些合作夥伴有利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業務進一步增長。公司也開始將其業務拓展至手機程式應用方面，這有助於公司在未來數年快速增長。

### 電腦及數據儲存系統

由於本業務持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因此本集團決定將該業務大幅重組，以穩定其財務和營運，減少存貨，並重新規劃其業務目標。

## 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錄得虧損約港幣22,491,000元，財務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港幣504,237,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合共為港幣1,339,0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港幣1,099,000,000元比較增加了港幣240,000,000元或21.8%。收益的增加主因源自電風扇、鐳射掃描器及打印機送紙盤的銷售量上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達至港幣27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35,000,000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了港幣306,000,000元或874%。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本年度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溢利為港幣82,0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權益），而相應去年同期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113,000,000元（扣除遞延稅項及非控制權益）；及(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罰款為港幣79,000,000元。

為了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起見，促進投資特別於(i)房地產項目的發展；(ii) LED 產品開發；及(iii)集成電路封裝開發，董事會建議維持現有之現金水平，並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財務資源及流動狀況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於健康水平，本審閱期間的財務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將位於美國之若干資產為其美金12,000,000元之美國長期貸款作為抵押。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一項三年期長期貸款港幣250,000,000元。除上述外，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是短期。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有固定利率計息及浮動利率計息兩種。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按經營溢利除以利息總支出抵扣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借款是港幣及美元。本集團主要仍以美元經銷，並以美元或港幣付款。本集團可以從國內的廠房租金收入及出租車業務提供少量人民幣，同時需要少量的人民幣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國內廠房經常開支。只要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情況下並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

## 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採用維持審慎的負債比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

##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審閱期間，本集團以代價港幣9,750,000元額外收購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節能元件」）44.88%股權（該「收購」）。通過該收購，本集團在節能元件之股本權益由44.89%增至89.77%。因而節能元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港幣11,000,000元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纜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美金5,500,000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MDCL」）之10.1%股本權益。MDCL之主要業務為出售電腦硬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投資控股。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

除上述外，在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並無重大的收購及／或出售。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成立時，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蜆壳控股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底接近完成的集團重組，蜆壳控股將其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構成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本公司增發股份予蜆壳控股作為回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有由蜆壳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經過實物派發程序派發予當時蜆壳控股的股東。

## 資本承擔及擔保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沒有資本承擔及銀行擔保。

## 資本性支出及資產抵押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合共港幣97,000,000元。

於本審閱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獲取按揭貸款之資產抵押合共港幣156,000,000元。

本集團亦已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於附屬公司盈滿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權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項長期貸款。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950名員工。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在若干附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作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全寅謹此向各股東提呈董事周年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 主要業務

於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風扇與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其他家庭電器的合約代工業務、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出租汽車及證券買賣。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已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54至56項內。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按業務及區域市場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7項。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0項及42項。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之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第41項。

##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港幣2,94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958,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6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翁國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翁何韻清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徐芝潔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周啟超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丘鉅淙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翁國基先生及徐芝潔女士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如再度當選，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於財務報告附註42所載之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可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貨之總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9%，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7%。本集團於年內從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約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少於34%。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計。續聘立信德豪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行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性、責任性及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與標準以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能恰當及審慎地製訂。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領導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自律監管及監督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有效實施。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有清晰分工。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批准主要集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由董事委員會負責。董事委員會由翁國基先生、周啟超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三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翁國基先生為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利於有效地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

##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於年內因填補臨時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額外增加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告退以確定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的程序保持正規及透明。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會負責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告之最終責任；而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作出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港幣1,72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核數師之非核數費用為港幣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15,000元)。董事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影響。

董事會已建議提名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資產妥善保存政策之遵守及營運程序的效能與效率，製訂定期稽核計劃以釐定稽核之重點及頻率。

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此檢討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至80頁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之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P04092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b>收益</b>	6	<b>1,339,026</b>	1,098,80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077,031)</u>	<u>(856,377)</u>
毛利		261,995	242,431
其他收入	8	62,101	98,65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7,270)	(30,129)
行政費用		(158,159)	(150,5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484	(95,433)
其他溢利／(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15	113,208	(119,8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溢利		(20,185)	21,9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35	(4,494)	—
一間自用物業之減值損失		—	(527)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於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44	5,647	—
其他		2,765	1,354
<b>經營溢利／(虧損)</b>		<b>247,092</b>	(32,058)
財務費用	10	(11,661)	(15,5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966	36,15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70	1,955
<b>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b>	9	<b>306,867</b>	(9,495)
所得稅開支	11	(36,941)	(25,887)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u>269,926</u></b>	<b><u>(35,382)</u></b>
<b>本年度溢利／(虧損)可分配予：</b>			
本公司擁有人		270,956	(34,613)
非控股權益		<u>(1,030)</u>	<u>(769)</u>
		<b><u>269,926</u></b>	<b><u>(35,382)</u></b>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虧損)</b>	14		
— 基本		<b><u>51.8</u></b>	<b><u>(6.6)</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9,926</u>	<u>(35,38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4,523	4,178
— 聯營公司	5,299	7,694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化	<u>8,038</u>	<u>—</u>
本年度經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47,860</u>	<u>11,87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317,786</b></u>	<u><b>(23,510)</b></u>
全面收益總額可分配予：		
本公司擁有人	318,617	(22,744)
非控股權益	<u>(831)</u>	<u>(766)</u>
	<u><b>317,786</b></u>	<u><b>(23,510)</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663,099	540,599	660,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0,780	168,499	160,669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16,975	16,893	17,731
商譽	18	4,393	—	—
其他無形資產	19	219,679	193,637	193,330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24,027	459,795	418,860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2	4,532	3,571	4,263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16,539	3,300	2,920
其他資產	24	34,180	—	—
應收貸款	25	94,091	106,597	130,138
遞延稅項資產	39	12,873	2,098	1,908
		<b>1,781,168</b>	<b>1,494,989</b>	<b>1,589,887</b>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26	51,224	—	—
其他存貨	27	142,657	99,779	123,33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28	242,496	248,844	287,258
預付租賃土地款	17	460	444	444
應收貸款	25	7,156	4,013	15,3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148	2,34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18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	30	5,108	8,411	20,83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0	—	789,024	779,42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1	493,078	28,499	20,643
預付稅項		7,567	1,890	6,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491,873	553,550	470,827
		<b>1,441,767</b>	<b>1,736,794</b>	<b>1,724,265</b>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43	22,290	—	—
		<b>1,464,057</b>	<b>1,736,794</b>	<b>1,724,26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23,129	348,259	335,5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	96	118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34	291	291	104,61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4	8,875	—	—
稅項負債		61,321	68,542	57,856
衍生金融工具	35	4,494	—	—
銀行借款	36	394,922	386,845	334,238
其他負債	37	2,144	—	—
		<b>795,176</b>	<b>804,033</b>	<b>832,39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8,881</b>	<b>932,761</b>	<b>891,8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50,049</b>	<b>2,427,750</b>	<b>2,481,76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6	—	341,215	346,359
其他負債	37	16,262	12,015	6,155
一位少數股東貸款	38	3,837	3,599	3,386
遞延稅項負債	39	93,362	54,008	59,012
		<u>113,461</u>	<u>410,837</u>	<u>414,912</u>
<b>資產淨值</b>		<b><u>2,336,588</u></b>	<b><u>2,016,913</u></b>	<b><u>2,066,848</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82	82	—
儲備	41	2,323,249	2,004,632	2,057,855
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u>2,323,331</u>	<u>2,004,714</u>	<u>2,057,855</u>
非控股權益		<u>13,257</u>	<u>12,199</u>	<u>8,993</u>
<b>總權益</b>		<b><u>2,336,588</u></b>	<b><u>2,016,913</u></b>	<b><u>2,066,848</u></b>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0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36,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06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2,861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23	3,300
其他資產	24	34,180
		<hr/>
		85,017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訂金	28	3,430
應收貸款	25	5,9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	1,561,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	86,386
		<hr/>
		1,657,58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5,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27,00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34	8,875
稅項負債		620
銀行借款	36	300,000
		<hr/>
		351,669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1,305,9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hr/>
		1,390,93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	1,430
		<hr/>
		1,430
<b>資產淨值</b>		<hr/>
		1,389,5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82
儲備	41	1,389,421
		<hr/>
<b>總權益</b>		<hr/>
		1,389,503

翁國基  
董事

周啟超  
董事



# 綜合權益之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出售 財務資產		資產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73,442	—	143,207	1,645	15,705	—	1,623,856	2,057,855	8,993	2,066,848
本年虧損	—	—	—	—	—	—	—	(34,613)	(34,613)	(769)	(35,382)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4,175	—	—	—	—	4,175	3	4,178
— 聯營公司	—	—	—	7,694	—	—	—	—	7,694	—	7,69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69	—	—	—	(34,613)	(22,744)	(766)	(23,510)
宣佈派發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10,470	—	(10,470)	—	—	—
轉撥	—	—	—	—	—	—	6,790	(6,790)	—	—	—
新併入之附屬公司	—	—	—	—	—	—	—	—	—	3,972	3,972
已付股息	—	—	—	—	—	(26,175)	—	—	(26,175)	—	(26,175)
發行股本(附註40)	82	(82)	—	—	—	—	—	—	—	—	—
減資(附註)	—	—	—	—	—	—	—	(4,222)	(4,222)	—	(4,2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82	(82)	—	—	—	(26,175)	—	(4,222)	(30,397)	3,972	(26,4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	155,076	1,645	—	6,790	1,567,761	2,004,714	12,199	2,016,91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	273,360	—	155,076	1,645	—	6,790	1,567,761	2,004,714	12,199	2,016,913
本年純利	—	—	—	—	—	—	—	270,956	270,956	(1,030)	269,926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34,324	—	—	—	—	34,324	199	34,523
— 聯營公司	—	—	—	5,299	—	—	—	—	5,299	—	5,299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化	—	—	8,038	—	—	—	—	—	8,038	—	8,03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038	39,623	—	—	—	270,956	318,617	(831)	317,78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1,889	1,8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1,889	1,8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273,360	8,038	194,699	1,645	—	6,790	1,838,717	2,323,331	13,257	2,336,588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蜆壳控股」))以總代價港幣4,200,000元(未計開支)回購蜆壳控股之普通股股份，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回購時註銷。回購之股份由公司的保留盈餘扣除作為蜆壳控股之減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b>營運</b>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6,867	(9,495)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966)	(36,15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470)	(1,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虧損	(113,208)	119,82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溢利)	20,185	(21,9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4,494	—
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於一間前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5,647)	—
折舊及攤銷	24,014	23,263
財務資產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11,071	2,650
回撥存貨撥備	(8,834)	(1,487)
(回撥計提)／計提稅項罰款	(21,225)	79,071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2,895)	(5,802)
利息收入	(18,521)	(63,461)
財務費用	8,256	15,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549)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114	238
匯兌差額	1,895	145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b>	<b>132,581</b>	<b>99,920</b>
物業存貨之增加	(51,224)	—
其他存貨之(增加)／減少	(36,734)	25,16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訂金之(增加)／減少	(6,822)	38,4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48)	(2,34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減少	—	18
應收一間所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少	3,303	12,4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789,024	41,24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484,764)	14,13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3,250)	(57,4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96)	(22)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	—	(104,326)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之增加	8,875	—
<b>營運所得之現金</b>	<b>350,745</b>	<b>67,212</b>
香港利得稅(支付)／退還	(7,059)	794
其他地區稅項支付	(16,763)	(17,032)
<b>營運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26,923</b>	<b>50,97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620	682
利息收入	19,507	10,470
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6,236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息收入	2,496	2,63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32)	(31,162)
購入投資物業	(991)	—
購入的士牌照	(10,061)	—
購入古董	(34,18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4,885)	—
收回應收貸款，淨額	(2,086)	37,535
增加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5,201)	—
少數股東注資	—	3,972
	<u>          </u>	<u>          </u>
<b>投資業務(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8,177)</b>	<b>24,127</b>
	<u>          </u>	<u>          </u>
<b>融資</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42	437,920
償還銀行借款	(586,116)	(382,820)
股息支付	—	(26,175)
利息支付	(7,604)	(18,535)
購回股份付款	—	(4,222)
	<u>          </u>	<u>          </u>
<b>融資(耗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334,678)</b>	<b>6,168</b>
	<u>          </u>	<u>          </u>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b>	<b>(75,932)</b>	<b>81,269</b>
	<u>          </u>	<u>          </u>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553,550</b>	<b>470,827</b>
	<u>          </u>	<u>          </u>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4,255</b>	<b>1,454</b>
	<u>          </u>	<u>          </u>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491,873</b>	<b>553,550</b>
	<u>          </u>	<u>          </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十二號蜆壳工業大廈。最終控股公司為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 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租賃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風扇以及定影器、鐳射掃瞄器、打印機送紙盤、其他家庭電器的合約代工業務、租賃物業、物業投資及發展、出租汽車和證券買賣。

刊於第12至80頁之本集團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獲董事局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刊發。

## 2. 重組及呈列之基準

本公司成立為蜆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蜆壳控股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底接近完成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蜆壳控股將其若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及負債轉移至本公司以構成本集團現時的業務, 本公司額外增發523,484,561股股份予蜆壳控股作為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所有由蜆壳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作實物派發予當時蜆壳控股的股東。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公司及業務於集團重組前及緊接集團重組後均由同一方控制, 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該方的風險及利益將延續。集團重組乃按在共同控制下的類似權益結集方式重組入賬。因此, 綜合財務報告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 猶如本集團已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之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初起或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已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旨在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本報告日的財務狀況, 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根據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內之公司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控股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集團重組時,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損益賬包括集團內各公司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制後之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而不論集團重組之日期。除集團公司控制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的權益在財務報告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的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除非相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已轉移,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採用該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修訂後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財政年度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具有前瞻性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變更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記賬、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段收購以達致企業合併。這些變更影響商譽的金額、收購期間及未來的業績。就分段收購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本集團根據已修訂的準則入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轉變，其影響包括增加本集團商譽及淨資產港幣1,615,000元、增加本年溢利港幣5,647,000元、減少重估儲備港幣4,332,000元及增加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港幣300,000元。本年每股盈利增加港幣1.08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並無業務合併。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的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即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歸類為流動負債，不論貸款人是否會有原因引用有關條款。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分類為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更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的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的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益或權益構成影響。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借款	—	156,715	125,08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156,715)	(125,086)

由於上述追溯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而額外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述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存在獨立過渡條文，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下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導致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分類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規定，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根據修訂，倘租賃土地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租賃土地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租賃初期所錄資料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並認為有關租賃以經營租賃分類仍屬適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的規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的支出方可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該修訂須追溯應用。採納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產生任何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本修訂。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該準則亦向政府相關實體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間之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提供部份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取消確認財務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了解實體之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報告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準則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並且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的可駁回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本修訂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括如下。除非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使用。

### 4.1 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若干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根據實際成本準則編製。出售組別和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以其賬面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來列賬。計量基準乃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本財務報告已運用會計估算及假設。該等估算及假設雖已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及假設。本財務報告中涉及高度判決或繁複性，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 4.2 綜合賬目基準

除集團重組按在共同控制下以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重組入賬外(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對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

附屬公司(附註4.3)自收購日期起(即由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抵銷。除非相關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已轉移，否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年度已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會計收購法入賬。該方法涉及於收購日按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來分配企業合併成本。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之公平價值、於交換日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額計量。對於以分段達到企業合併，於被收購方原持有非控股權益於緊接取得控制權之前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損益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包括於企業合併日應佔權益數額及在其後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變動。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借方結餘。

收購非控股權益按權益交易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公平價值與所佔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權益中處理。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從其業務得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列賬(附註4.9)。

### 4.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一間合營企業，因沒有任何參與方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而被受共同管理。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一間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在財務報告內列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轉變而調整。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扣除任何評定為減值損失的稅後業績。當佔利潤比率與本集團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不同，收購該共同控制公司後之業績按協議之利潤分配率計算。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除稅後項目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及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抵銷。除非某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已轉移(在此情況下須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被抵銷。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時，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附註4.9)列賬。

### 4.5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商譽會分別包括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每年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附註4.13)。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4.6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非作商品生產、商品或服務提供、或作行政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先按成本(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外聘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以反映於各報告期末之現時市況。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損益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29(iii)所述列示。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列賬(附註4.8)，直至該物業改變用途之日，並將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永久業權之土地乃以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附註4.13)。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是出售組合內的部份時分類為持有出售，將不予折舊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附註4.9)。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扣除殘值(倘適用)後，以其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攤銷法按下列之折舊率而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	年率
土地及樓宇(附註4.12)	2%至5%
廠房、機器設備、工具、工模及器材	10%至20%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器材	10%至33.33%
汽車(包括的士)	20%至25%

資產之淨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重新審閱及調整(如適用)。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使用或報廢而不能帶來未來經濟收益時，會不再被確認其價值。由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在收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9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如其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而得以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但條件是必須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且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可以現狀即時出售方可作此分類，惟該條件為一般及商業性的出售此類資產。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除外)分類為持有出售，乃按資產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分類為持有出售，並無折舊或攤銷。

### 4.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最初以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壽命攤銷，當有顯示該無形資產須要減值時將進行減值評估(附註4.13)。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將不會攤銷，但個別地或於現金生產單位層面每年作減值評估測試(附註4.13)。無期限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而確定其無限期的持續性。倘不可行，則對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使用年期至確定年期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記賬。

#### 出租汽車(的士)牌照

購買出租汽車牌照(擁有無限期可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攤銷。

#### 商標

個別購買的商標以實際成本顯示。由業務合併購置的商標以收購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商標的使用期有限，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列賬。商標的成本以估計8年的使用期按直線法計算攤銷。

### 4.11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古董，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4.12 租賃合約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約被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有關經營租約之資產須列入非流動資產而應收租金須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租約之應付租金(減去已收或應收的優惠)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預付租賃土地款乃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金額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金額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附註4.8)。

就本集團於用作投資用途之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言，租賃土地之部份乃列為發展中物業。該等物業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乃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部分。但當物業完成發展，將於收益表內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為無限期使用或未可使用時(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的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

在評估減值時，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細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之單元)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之資產可收回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之減值損失。

### 4.14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由管理層按購入時目的而分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定該指定分類。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將被確認。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評估該合約當中是否有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合約分開處理。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言，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過期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14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於各報告日進行財務資產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跡象。如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分類決定及確認(附註4.15)。

####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這類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購入財務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或此資產屬於同一管理下的同一批財務工具的一部分且有短期獲利的近期證明的，則可分類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用作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全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若財務資產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相關損益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資產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資產之一部分，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資產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包括於此類別以內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價值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當無活躍市場則用估值之方法計算。公平價值之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由該等財務資產所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在這些財務資產上所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根據附註4.29所列示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人士)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後，此時，過往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解除並計入收益表內。根據附註4.29所列示之政策，在這些財務資產上所獲得的利息和股息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本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4.14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可出售財務資產 (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項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4.15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合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合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資料。此可觀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於減值撥回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15 財務資產減值(續)

####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出售之財務資產被減值，該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扣減過往就該資產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並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確認。

列作可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回撥。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上回撥。

#### 財務資產按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沒有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此類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回撥。

### 4.16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指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指在建築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投資，管理層擬定待其竣工後出售。物業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計算。物業存貨之成本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參見附註4.12)及發展費用，包括發展該物業應佔之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

### 4.17 其他存貨

其他存貨乃以其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價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製造過程直接應佔之所有開支及相關生產費用之適當部份。可變現價值為於正常業務範圍之估計銷售價值減去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 4.18 外幣

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列賬，此乃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集團各實體則各自釐定其功能性貨幣，各實體於其財務報告內的項目均以自定的功能性貨幣列賬。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告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按實際成本準則列賬並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需折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

若干本集團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並非港幣，在綜合財務報告，該等實體於本報告日的資產及負債按本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幣，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發生時相若之匯率。所引致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本集團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當出售此海外企業時，此類匯兌差額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或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變現時只存在輕微風險，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內到期)。

### 4.20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款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申索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財政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於本報告日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結轉至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包括已存在暫時差額)可供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稅務及會計盈虧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除業務合併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為源自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計適用於各報告期末為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毋須貼現)。

倘若存在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之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對銷。

### 4.21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至其預期用途或作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該項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於資產絕大部份已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予以終止。特定借款於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前而作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可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包括借款折價及溢價的攤銷以及安排借款產生的輔助費用的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22 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負債將被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4.21)確認。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屆滿，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借款、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其初步乃按其公平價值(扣除借款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經攤銷過程而被取消確認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被確認。

####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賬表公平價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均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確認於收益表內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盈利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利息費用。

倘購入財務負債如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定值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定值為按公平價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惟內含衍生工具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量或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明顯受到禁止除外。

若財務負債符合下列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有關指定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相關損益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方法；(ii)根據已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該等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財務負債之一部分，且其表現會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或(iii)財務負債包含須分開記賬之內含衍生工具。

#### 衍生金融工具

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衍生合同訂立之日的公平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入賬。由公平價值的變更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年內的收益表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續)

### 4.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價值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予以確認。倘無已收取或應予收取的代價，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按照附註4.26，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藉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向本集團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賬面值(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撥備則予以確認。

### 4.24 僱員福利

薪金、津貼、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強積金計劃和其他退休福利計劃(如附註45所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計入為開支。

### 4.25 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為其僱員提供部份薪酬。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財務工具(如購股權)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以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增長目標)。

當股本工具發行而本集團已收到作為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中，有部份或全部不能特別介定時，該等貨品或服務之計量為授予日的股份支付之公平價值及可介定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的差額。

當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按股本工具於最初獲授人提供服務日及隨後各報告期末的內在價值來計量，當股本工具被行使、沒收或失效時，其內在價值之任何變化於收益表中確認。

股權結算之股份補償，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最終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本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若有可望行使的股本工具數量與之前估算不同的情況出現，估算將於其後調整。

沒有實際授出的獎勵，其開支不予以確認，惟獎勵的實際授出須受市場條件限制，在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之前提下，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條件，該獎勵均當作實際授出處理。

關於購股權，本集團授予其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被確認於收益表內及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按購股權行使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為股本溢價入賬。如果購股權失效時，購股權儲備之金額直接解除至保留盈餘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現時須承擔責任，並為解決有關責任而可能引致經濟利益的流出，及能可靠地估計所涉及的款額時，有關撥備可予確認。若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可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貼現現值數額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至當時的最佳估計金額。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4.27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當收入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作記錄。

### 4.28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權益由保留盈餘獨立分配列賬，直至此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始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4.29 收入及其他所得之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收入及其他所得可予以確認：

- (i) 當貨物已被交付及其所有權已被轉讓時，確認為貨品銷售收入。
- (ii) 當出租車牌照持有人的收款權利已實質按該牌照及管理協議獲確立並已提供相關服務後，的士出租、牌照及管理費收入方可獲確認。對於貢獻給整個牌照合約的預繳收入在收取後列入為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並根據該牌照合約期進行攤銷。
- (iii) 租金收入於各項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 手續費及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按適當基準確認。
- (vi)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4.30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有關方均受共同控制；
- (iii) 有關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一實體所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
- (vi)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士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指預期可影響一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其影響之人士。

### 4.31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告內所列出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按照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最高執行管理層)以對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識別。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之經濟特徵，而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性質以及監管環境之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經營分部若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不斷被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根據。

### 5.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已詳述如下：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估算

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需要由獨立的專業評算師進行重估(如附註15所示)。該等估值以若干難以預測事件影響的假設為基礎，惟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在作此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在活躍市場上同類物業現時價格資訊及主要按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及無限期使用的的士牌照及古董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有限期使用的無形資產則在情況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作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需要使用估算包括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望產生的現金流折現計算該等現金流現有價值。關於評估商譽、的士牌照及古董之減值估算分別詳列於附註18、19及24內。

#### 對貸款及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賬款評估、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需要額外撥備。

####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算

本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之稅項。釐定稅項撥備及有關稅項支付之時間時須作出重要判斷。

#### 存貨撥備

釐定過時及滯銷存貨須作出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及比較存貨之賬面值及其相關之可變現價值。釐定此撥備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之可變現價值之狀況惡化，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 物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審物業存貨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物業之估計銷售價值減去預計完成之成本及預計出售之成本。管理層會用估算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 5.2 採用公司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別

集團某些物業其中的一部份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如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獨立記賬。如該等部份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非重大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符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 6.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營業額指該等業務之收益。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196,170	981,479
的士出租、牌照及管理費收入	81,453	56,277
物業租金收入	61,403	61,052
	<u>1,339,026</u>	<u>1,098,808</u>
總收益	<u>1,339,026</u>	<u>1,098,80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為港幣660,75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2,984,000元)或49%(二零零九年：53%)，有關收益已於「家庭電器」分部列賬。該收益乃來自直接與單一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與該單一客戶指定供應商進行的銷售交易。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就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為其經營分部：

- 家庭電器 — 此分部製造電器，包括電風扇、吸塵機、照明產品、打印機送紙盤、定影器和鐳射掃描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產品則主要銷售予中國及海外（例如北美、歐洲國家）之客戶。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包括位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之工業物業及商業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從物業價值長遠升值中獲利。部分業務透過若干聯營公司進行。
- 物業投資及發展 — 此分部為外界客戶於香港興建住宅物業。
- 證券買賣 — 此分部主要進行證券買賣，以從證券升值中獲利。
- 出租汽車 — 此分部在中國進行的士出租業務，並賺取租金，牌照及管理費收入。
- 所有其他分部 — 未予呈報之經營分部包括製造及出售電纜，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及買賣以及買賣電腦軟件（從銷售貨品中賺取收益），以及直接投資（從持有從事高科技業務之公司之投資而賺取收益）。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招致之開支而分配。分部溢利／虧損包括本集團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司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公司資產（包括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別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其他負債，惟不包括公司負債及按組別基準管理之銀行借貸等負債。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收益、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對賬)如下：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136,788</u>	<u>61,403</u>	<u>—</u>	<u>—</u>	<u>81,453</u>	<u>59,382</u>	<u>1,339,02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7,190</u>	<u>219,131</u>	<u>(93)</u>	<u>(22,491)</u>	<u>37,990</u>	<u>20,467</u>	<u>362,194</u>	
公司收入							18,587	
公司開支							(73,914)	
所得稅前溢利							<u>306,867</u>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99,354</u>	<u>1,206,945</u>	<u>51,224</u>	<u>559,141</u>	<u>279,070</u>	<u>208,212</u>	<u>2,903,946</u>	
公司資產							<u>341,279</u>	
總資產							<u>3,245,225</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03,936</u>	<u>182,452</u>	<u>—</u>	<u>4,566</u>	<u>76,012</u>	<u>18,572</u>	<u>585,538</u>	
公司負債							<u>323,099</u>	
總負債							<u>908,637</u>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利息收入	1,075	22	—	137	—	3,893	13,394	18,521
折舊及攤銷	(6,700)	(1)	—	—	(13,204)	(1,618)	(2,491)	(24,014)
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7)	(1,545)	—	(3,000)	(121)	(2,378)	—	(11,071)
回撥其他存貨之撥備	1,456	—	—	—	—	7,378	—	8,83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溢利	—	113,208	—	—	—	—	—	113,208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	—	—	—	1,893	1,002	—	2,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957	—	—	—	16,009	—	67,96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	—	3,470	—	3,470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10,541	991	—	—	35,197	45,357	5,022	97,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	—	—	—	(84)	(30)	—	(114)
	<u>—</u>	<u>453,198</u>	<u>—</u>	<u>—</u>	<u>—</u>	<u>70,829</u>	<u>—</u>	<u>524,027</u>
<b>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	453,198	—	—	—	70,829	—	524,027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4,532	—	4,532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家庭電器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出租汽車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公司	合併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呈報分部收益*	950,281	61,052	—	—	56,277	31,198		1,098,8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7,492)	(18,352)	—	26,007	34,324	(7,436)		17,051
公司收入								53,628
公司開支								(80,174)
所得稅前虧損								(9,495)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2,590	1,036,437	—	57,899	247,815	156,623		1,981,364
公司資產								1,250,419
總資產								3,231,783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0,701	14,774	—	30	33,898	13,026		252,429
公司負債								962,441
總負債								1,214,870
								合併 港幣千元
<b>其他資料：</b>								
<b>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利息收入	3,276	4,693	—	795	882	533	53,282	63,461
折舊及攤銷	(8,842)	(1)	—	—	(9,089)	(1,473)	(3,858)	(23,263)
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4,337)	(2,407)	—	—	—	4,341	(247)	(2,650)
回撥其他存貨之撥備/(撥備)	(982)	—	—	—	—	2,469	—	1,48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	(119,822)	—	—	—	—	—	(119,822)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	—	—	—	5,802	—	—	5,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446	—	—	—	(8,289)	—	36,15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	—	1,955	—	1,955
增加特定非流動資產#	410	—	—	—	30,604	16	132	3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除	(28)	—	—	—	—	—	(210)	(238)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	396,846	—	—	—	62,949	—	459,795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	3,571	—	3,571

\* 指外界客戶之銷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不同業務分部間之分部間銷售。

# 特定非流動資產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7. 分部資料(續)

### 區域市場分析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香港、中國其他地區、除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及歐洲(主要為比利時及英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貨品所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以及賺取租金收入及牌照費收入之資產所在地而釐定之區域分析之收益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香港	25,324	17,281
中國其他地區	669,096	587,701
亞洲，不包括中國	61,991	45,074
北美	322,053	248,303
歐洲	113,800	84,730
其他地區	146,762	115,719
	<u>1,339,026</u>	<u>1,098,808</u>

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實物地點，或商譽，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營運地點而釐定之區域分析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香港	275,354	149,775
中國其他地區	1,220,047	1,033,375
北美	162,264	199,844
	<u>1,657,665</u>	<u>1,382,994</u>

## 8. 其他收入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590	6,578
關連人士貸款	7,233	50,762
所投資公司貸款	453	2,354
其他，包括應收貸款	4,245	3,767
	<u>18,521</u>	<u>63,461</u>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總收入	18,521	63,461
來自已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4,859	263
其他租金收入	1,433	1,882
手續費收入	23,674	18,151
回撥長期未清應付款項	2,895	5,802
雜項收入	10,719	9,091
	<u>62,101</u>	<u>98,650</u>

## 9. 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增加)：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	494	487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sup>#</sup>	4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118</u>	<u>22,776</u>
攤銷及折舊總額	<u>24,014</u>	<u>23,263</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628	1,245
去年不足額撥備	96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994,375	797,833
回撥其他存貨撥備	(8,834)	(1,487)
董事酬金	20,373	12,753
捐款	2,947	12,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2,549)	(3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1
預付租賃土地款	—	376
財務資產之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sup>	11,071	2,123
淨匯兌(收益)／虧損 <sup>**</sup>	(1,772)	1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685	2,677
投資物業支出	5,061	8,964
淨租金收入	(56,342)	(52,088)
研究及發展成本 <sup>*^</sup>	618	778
職工成本(附註12)	133,386	104,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回撥計提)／計提稅項罰款 <sup>*</sup>	<u>(21,225)</u>	<u>79,071</u>

<sup>#</sup>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內

<sup>\*</sup>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

<sup>\*\*</sup> 包括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溢利／(虧損)－其他」內

<sup>^</sup>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職工成本

## 10. 財務費用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7,058	14,880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負債	1,198	519
	<hr/>	<hr/>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8,256	15,399
銀行費用及安排費用	3,405	150
	<hr/>	<hr/>
	<b>11,661</b>	<b>15,549</b>
	<hr/> <hr/>	<hr/> <hr/>

## 11. 所得稅開支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76	2,629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16,359	21,963
其他地區	786	1,291
	<hr/>	<hr/>
	<b>19,221</b>	<b>25,883</b>
	<hr/>	<hr/>
以前年度之(超額)/不足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287)	(367)
中國其他地區－企業所得稅	(747)	5,626
	<hr/>	<hr/>
	<b>(9,034)</b>	<b>5,259</b>
	<hr/>	<hr/>
遞延稅項(附註39)	26,754	(5,255)
	<hr/>	<hr/>
	<b>36,941</b>	<b>25,887</b>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來自中國(除香港外)的企業所得稅就本年度估算之應課稅溢利按10%至25%(二零零九年：10%至25%)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按適用稅率可調節至以下收益表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06,867</u>	<u>(9,495)</u>
根據不同國家相關稅率計算溢利／(虧損)之稅項	53,853	(9,321)
不可扣稅之費用	22,100	58,148
不需計算應課稅利潤之收入	(12,554)	(7,63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	(11,840)	(6,289)
稅務優惠	(680)	(3,446)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70)	(7,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98	1,787
於往年(超額)／不足額撥備	(9,034)	5,259
其他	<u>(4,332)</u>	<u>(5,037)</u>
所得稅開支	<u>36,941</u>	<u>25,887</u>

## 12. 職工成本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29,778	100,832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附註45)	3,500	3,249
離職補償	108	235
	<u>133,386</u>	<u>104,316</u>

## 13. 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後並無宣佈或派發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期間已宣佈及派發股息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u>—</u>	<u>10,470</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270,956,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34,613,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23,485,000(二零零九年：523,485,000)計算，以假設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540,599	660,068	—
匯兌調整	8,301	353	—
添置	991	—	—
由集團重組轉移	—	—	25,500
公平價值之增加／(減少)	113,208	(119,822)	10,970
	<u>663,099</u>	<u>540,599</u>	<u>36,470</u>
於年終／期末之賬面值	<u>663,099</u>	<u>540,599</u>	<u>36,47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231,900	138,200	36,47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275,199	208,959	—
在美國，永久業權	156,000	193,440	—
	<u>663,099</u>	<u>540,599</u>	<u>36,470</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663,099</u>	<u>540,599</u>	<u>36,470</u>

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予以重估。該估值乃經參考可供比較之市場交易及按收入淨值資本化基準(如合適)得出。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Cushman & Wakefield of California, Inc，經參考可供比較之市場情況後，按收益法予以重估。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Cushman & Wakefield of California, Inc均為獨立的專業估值行，持有適當資格並有對鄰近地區同類型物業價格的近期估算經驗。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下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獲取一份三年期銀行貸款，給予一間銀行之不抵押承諾，同意就有關轉讓、出售及處置若干投資物業先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138,200,000元。本年度該份三年期貸款已結算。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工具及 工模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135,136	49,594	65,048	66,856	45,616	362,250
匯兌調整	206	72	80	51	57	466
添置	—	95	25	459	30,583	31,162
出售	—	—	—	(1,203)	(1,990)	(3,193)
撇除	—	(84)	(471)	(10,862)	—	(11,41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35,342	49,677	64,682	55,301	74,266	379,268
匯兌調整	3,904	1,514	1,826	1,142	2,311	10,697
添置	—	9,712	164	1,314	30,442	41,632
出售	(365)	(8,072)	(11)	(6,634)	(6,673)	(21,755)
撇除	—	(772)	(393)	(553)	(150)	(1,868)
分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	—	447	148	—	595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13,244)	—	(377)	(331)	(13,952)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138,881</b>	<b>38,815</b>	<b>66,715</b>	<b>50,341</b>	<b>99,865</b>	<b>394,617</b>
<b>折舊及減值</b>						
於2009年1月1日	37,365	35,528	64,830	50,027	13,831	201,581
匯兌調整	77	54	80	38	20	269
減值	151	—	—	—	—	151
折舊撥備	3,201	2,487	126	6,027	10,935	22,776
出售	—	—	—	(1,122)	(1,707)	(2,829)
撇除	—	(80)	(471)	(10,628)	—	(11,17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0,794	37,989	64,565	44,342	23,079	210,769
匯兌調整	1,192	1,164	1,788	964	894	6,002
折舊撥備	3,184	1,803	98	3,564	14,469	23,118
出售	(132)	(7,956)	(10)	(6,760)	(6,831)	(21,689)
撇除	—	(772)	(383)	(482)	(117)	(1,754)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	(11,949)	—	(347)	(313)	(12,609)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45,038</b>	<b>20,279</b>	<b>66,058</b>	<b>41,281</b>	<b>31,181</b>	<b>203,837</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b>93,843</b>	<b>18,536</b>	<b>657</b>	<b>9,060</b>	<b>68,684</b>	<b>190,780</b>
於2009年12月31日	94,548	11,688	117	10,959	51,187	168,49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由集團重組轉移	3,104	1,816	4,920
添置	329	4,736	5,065
出售	—	(87)	(87)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3,433</b>	<b>6,465</b>	<b>9,898</b>
<b>折舊</b>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折舊撥備	527	1,181	1,708
出售	—	(16)	(16)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527</b>	<b>1,165</b>	<b>1,692</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b>2,906</b>	<b>5,300</b>	<b>8,206</b>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土地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3,508	3,673
在中國其他地區，		
—以中期租約持有	97,138	97,411
—以長期租約持有	4,449	4,527
在美國，永久業權	6,183	6,274
	<b>111,278</b>	<b>111,885</b>
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	93,843	94,548
預付租賃土地款(附註17)	17,435	17,337
	<b>111,278</b>	<b>111,885</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獲取一份三年期銀行貸款，給予一間銀行之不抵押承諾，同意就有關轉讓、出售及處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先取得銀行之書面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75,265,000元。本年度該份三年期貸款已結算。



## 17. 預付租賃土地款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7,337	18,175
匯兌調整	592	25
攤銷	(494)	(487)
減值損失	—	(376)
	<u>17,435</u>	<u>17,337</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17,435	17,337
分析如下：		
非流動部份，包括於非流動資產	16,975	16,893
流動部份，包括於流動資產	460	444
	<u>17,435</u>	<u>17,337</u>

## 18. 商譽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	—
分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4,393	—
	<u>4,393</u>	<u>—</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393	—

附註：

於附註44提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額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節能元件44.88%股份權益及確認其商譽港幣4,393,000元。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商譽金額分配予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並由管理層透過使用價值計算而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流預測乃使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而作出。財政預算所涵蓋之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八年。按照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認為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商譽減值。

管理層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30%至50%及參考台灣國民生產總值指數之增長率而釐定。該等假設已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台灣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稅前貼現率乃用作反映商業及工業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2%。

釐定設計及經營半導體及電子元件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除上文所述之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變化會令其必須改變其主要估計。

## 19. 其他無形資產

	的士牌照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238,634	—	238,634
匯兌調整	379	—	37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39,013	—	239,013
匯兌調整	8,313	—	8,313
添置	10,061	—	10,061
分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9,649	9,649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257,387</b>	<b>9,649</b>	<b>267,036</b>
<b>攤銷和減值</b>			
於2009年1月1日	45,304	—	45,304
匯兌調整	72	—	7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5,376	—	45,376
匯兌調整	1,579	—	1,579
攤銷	—	402	402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46,955</b>	<b>402</b>	<b>47,357</b>
<b>賬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b>210,432</b>	<b>9,247</b>	<b>219,679</b>
於2009年12月31日	193,637	—	193,637

附註：

的士牌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評估其可收回價值而進行的減值測試。該計算所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取自管理層所批准的財政預算。

由於管理層認為附屬公司在向中國政府提出延長十年經營期限至二零二三年的申請將會獲得批准，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財政預算乃截至二零二三年為止。

管理層就的士牌照所採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於整個預測期間所持有之的士牌照數目不變，及(ii)所預測之的士牌照費用收入乃基於各年內已收取之費用收入經計及預期之變化後擬定。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10%)且已反映的士租賃經營有關之特定風險。

## 20. 在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3,289
減：減值	<u>(90,428)</u>
	<u><u>2,861</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於附註54。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 21.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523,177	458,94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	<u>850</u>	<u>850</u>
	<u><u>524,027</u></u>	<u><u>459,795</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5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節能元件44.89%權益，該投資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在本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節能元件44.88%股份權益，因此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控制權。有關分段收購節能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概要，乃摘自各自之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按100%計算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b>本年度業績</b>		
收益	<u>607,950</u>	<u>800,141</u>
除所得稅開支後之溢利	<u><u>190,856</u></u>	<u><u>41,305</u></u>
<b>財務狀況</b>		
資產	3,759,867	3,701,869
負債	<u>(1,995,529)</u>	<u>(2,167,182)</u>
淨資產	<u><u>1,764,338</u></u>	<u><u>1,534,687</u></u>

## 22. 在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42	3,181
購入之商譽	390	390
	<u>4,532</u>	<u>3,5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6。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各自之管理賬目，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佔本年度業績		
收益	<u>6,674</u>	<u>5,239</u>
除所得稅開支後之溢利	<u>3,470</u>	<u>1,955</u>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	79
流動資產總額	4,975	3,896
流動負債總額	(899)	(794)
	<u>4,142</u>	<u>3,181</u>

## 23.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非上市之投資：			
會所債券(附註(甲))	3,300	3,300	3,300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按公平價值(附註(乙))	11,159	—	—
非上市香港以外，按成本(附註(丙))	2,080	—	—
	<u>16,539</u>	<u>3,300</u>	<u>3,300</u>

附註：

(甲)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減值。

(乙) 本集團不會在短期內出售該些投資。

(丙) 董事認為，因估計合理之公平價值範圍太大，未能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據此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乃指作為長期投資項目之古董。古董之減值是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的評估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審閱。董事認為，古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所投資公司(附註(甲))	11,023	4,619	—
聯營公司(附註(乙))	87,845	105,991	—
其他(附註(丙))	37,856	30,841	5,905
	<b>136,724</b>	141,451	<b>5,905</b>
減：減值(附註(甲)及(丙))	<b>(35,477)</b>	(30,841)	—
	<b>101,247</b>	110,610	<b>5,905</b>
分析如下：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於非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94,091	106,597	—
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資產內之款項	7,156	4,013	5,905
	<b>101,247</b>	110,610	<b>5,905</b>

附註：

- (甲)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至8.1%計算及須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港幣4,777,000元及十二個月後償還港幣6,246,000元。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只有部份金額可以收回，據此該等貸款餘額需作減值撥備港幣3,52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 (乙)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予聯營公司借款之攤銷成本乃以聯營公司之預期償還數額，根據各聯營公司之商務計劃，按同類財務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將不會於各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結算情況後，管理層評估該等貸款並無顯示有減值之需要。
- (丙)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年息5%至10%計算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借款者之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評估部份結餘可收回，據此該等貸款餘額需作減值撥備港幣31,95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841,000元)。

董事認為，於報告日該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6. 物業存貨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	<b>51,224</b>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港幣51,224,000元發展中物業將預期不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可收回。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香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包含於物業存貨內以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租賃權益為港幣41,871,000元。

## 27. 其他存貨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1,446	49,208
在製品	14,760	8,229
製成品	76,451	42,342
	<b>142,657</b>	99,779

##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0,064	209,365	—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7,588)	(12,795)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82,476	196,570	—
其他應收款	12,638	17,580	75
預付款及按金	47,382	34,694	3,355
	<b>242,496</b>	248,844	<b>3,430</b>

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制度。在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45天或60天信貸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在的士出租、牌照及管理費收入方面，的士司機一般需要於每月的15日或20日交每月租金，牌照及管理費。

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一年以下的應收貿易款項不會減值及管理層對於賬齡在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貿易賬款會考慮需計提減值準備。

##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續)

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77,234	79,944
31-60天	64,505	76,219
61-90天	35,510	34,099
91-180天	4,599	4,352
181-360天	224	1,457
360天以上	404	499
	<u>182,476</u>	<u>196,570</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12,795	13,436
匯兌調整	199	16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	4,132
回撥減值損失	(877)	(574)
撇除不可收回金額	—	(4,215)
轉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資產	(4,529)	—
	<u>7,588</u>	<u>12,795</u>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u>7,588</u>	<u>12,795</u>

於每一個報告期間末，管理層均審閱個別及整體可收回應收款之減值證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港幣7,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795,000元)，並已就該等結餘作出相應撥備。對於已個別確認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客戶有財政困難以及管理層評估認為各項應收款項預期不能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日，已減值並已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30天或以下	—	985
31-60天	—	140
61-90天	—	—
91-180天	—	406
181-360天	—	897
360天以上	7,588	10,367
	<u>7,588</u>	<u>12,795</u>
	<u>7,588</u>	<u>12,795</u>

## 2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續)

於報告日，已過期但尚未考慮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61-90天	35,510	34,099
91-180天	4,599	4,352
181-360天	224	1,457
360天以上	404	499
	<u>40,737</u>	<u>40,407</u>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範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

除本集團投資物業租戶之租金及樓宇管理押金外，本集團對於該些應收貿易款項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短期屆滿，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時償還。除港幣233,8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5,160,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除港幣72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41,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外，應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有關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所投資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所投資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之結餘為蜆壳控股之附屬公司貸款。該款項並非是集團重組而轉移到本公司，如附註2所述及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5.86%至8.97%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109,421	22,040
香港境外上市	383,657	6,459
	<u>493,078</u>	<u>28,499</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若干股本證券被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6。



### 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人保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結餘為約港幣229,4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9,910,000元)。人民幣並不可以自由匯兌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定期存款於短期內屆滿，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3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322	76,558	—
暫收款	26,208	27,238	2
遞延收入	6,327	12,3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88,370	214,035	13,014
存入保證金	19,902	18,070	2,155
	<b>323,129</b>	<b>348,259</b>	<b>15,171</b>

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屆滿，董事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位關連人士／一位董事款項

該等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股本衍生工具－負債	4,494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美國及香港已上市之若干股份(「股份」)分別持有六份遠期合約。該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額為港幣156,306,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根據該等合約下，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各結算日，視乎該上市股份之市價，按基本遠期價格購買該股份若干數目，當該上市股份之市價超過合約內所訂定之取消價格，則該合約將被終止。

該等合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遠期價格	股份數目 <sup>#</sup>		取消價格	到期日
		較低	較高		
合約1	港元76.6935	2,000	4,000	港元92.137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合約2	港元7.6386	20,000	40,000	港元9.4028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合約3	港元116.2445	2,000	4,000	港元143.8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合約4	港元120.9825	2,000	4,000	港元149.625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合約5	港元5.0385	60,000	120,000	港元6.0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合約6	美元266	100	200	美元327.8152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sup>#</sup> 按每週結算

股本衍生工具並非作為對沖工具，乃參考一間第三方財務機構用估值方式作為其公平價值。

該財務工具面對財務風險的價格風險(附註53.4(甲))。

### 36. 銀行借款

	於2010.12.31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9.12.31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9.1.1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流動負債	394,922	386,845	334,238	300,000
非流動負債	—	341,215	346,359	—
	<u>394,922</u>	<u>728,060</u>	<u>680,597</u>	<u>300,000</u>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41,261	346,909	352,404	250,000
無抵押	53,661	381,151	328,193	50,000
	<u>394,922</u>	<u>728,060</u>	<u>680,597</u>	<u>300,000</u>

銀行借款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截至 2010.12.31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12.31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截至 2010.12.31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之賬面值	728,060	680,597	—
由集團重組轉移	—	—	575,586
新增銀行貸款	252,978	430,284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86,116)	(382,821)	(315,586)
於年終／期末之賬面值	<u>394,922</u>	<u>728,060</u>	<u>300,000</u>

銀行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2010.12.31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9.12.31 港幣千元 (重列)	於2009.1.1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	394,922	230,130	209,152	300,000
一年後到期(載有按要求 還款條款)	—	156,715	125,086	—
	<u>394,922</u>	<u>386,845</u>	<u>334,238</u>	<u>300,000</u>
非流動負債				
二年至五年到期	—	341,215	346,359	—
	<u>394,922</u>	<u>728,060</u>	<u>680,597</u>	<u>300,000</u>

### 36. 銀行借款(續)

按計劃償還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0.12.31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9.12.31 港幣千元	於2009.1.1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的部分有期貨款	<u>394,922</u>	<u>230,130</u>	<u>209,152</u>	<u>300,000</u>
一年後償還的有期貨款(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52,705	54,95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5,225	416,494	—
	—	<u>497,930</u>	<u>471,445</u>	—
	<u><b>394,922</b></u>	<u><b>728,060</b></u>	<u><b>680,597</b></u>	<u><b>300,000</b></u>

附註：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及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主要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	<u>300,000</u>	462,251	<u>300,000</u>
美元	<u>94,922</u>	<u>265,809</u>	—
	<u><b>394,922</b></u>	<u><b>728,060</b></u>	<u><b>300,000</b></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中港幣53,6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5,565,000元)以固定年息由0.75%至1.02%(二零零九年：年息由0.58%至0.93%)計算。本集團剩餘之銀行借款為長期貸款，其還款日在十二個月內為港幣341,2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72,495,000元)以浮動年息由1.45%至2.01%(二零零九年：由1.28%至2.22%)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中港幣50,000,000元以固定年息為0.75%計算。本公司剩餘之銀行借款為長期貸款，其還款日在十二個月內為港幣250,000,000元以浮動年息為1.45%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還款的有期貨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一年後償還的部分有期貨款(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概無於一年內結付。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非流動銀行借款之公平價值以市場利率折現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計算。

### 37.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為無抵押，按固定金額計算利息乃按相關協議及到期日於報告日起計由1個月至59個月內不等(二零零九年：13個月至54個月)。董事認為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8. 少數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不須於報告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根據董事評估，按現行利率折現所預期的將來現金流量所計算，該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差異並不重大。

### 3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 款項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公平價值 變動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984	18,086	(55)	38,089	—	57,104
匯兌調整	—	33	—	28	—	61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22)	5,163	55	(9,951)	—	(5,25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462	23,282	—	28,166	—	51,910
匯兌調整	—	936	—	889	—	1,825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425	5,419	—	31,224	(10,314)	26,754
於2010年12月31日	887	29,637	—	60,279	(10,314)	80,489

指：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93,362	54,008
遞延稅項資產	(12,873)	(2,098)
	80,489	51,910

於報告日，本集團可抵銷未來溢利但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屆滿日期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	64,643
2011	10,332	9,985
2012	18,478	18,134
2013	11,965	12,940
2014	11,165	11,814
2015	3,087	—
2019	1,410	1,330
2020	10,629	10,629
2021	7,482	7,482
2022	3,297	2,970
2023	500	—
2024	9,848	9,805
2025	4,892	2,868
2026	1,380	1,380
2030	2,181	—
無限期結轉	74,922	77,295
	171,568	231,275

### 39.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因未能預計將來之溢利趨勢，所以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及美國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由有關虧損產生之有關財政年度計起分別結轉五年或二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利潤並未就其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設立約港幣11,3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65,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因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之將來不可能分配此等利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匯出之利潤為約港幣113,06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4,651,000元)。

####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344)	1,774	1,430
	<u>(344)</u>	<u>1,774</u>	<u>1,430</u>
於2010年12月31日	<u>(344)</u>	<u>1,774</u>	<u>1,430</u>

就財務報告之呈列而言，當有關之所得稅項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及該資產及負債將會結算為淨額或同期結算或變現。

### 40. 股本

	股數 千位	票面值
<b>法定股本</b>		
每股美元0.00002之普通股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500,000	美元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	美元2,000
	<u>600,000</u>	<u>美元12,000</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u>600,000</u>	<u>美元12,000</u>
<b>已發行股本及繳足股本</b>		
每股美元0.00002之普通股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	523,485	美元10,470
	<u>523,485</u>	<u>美元10,470</u>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u>523,485</u>	<u>美元10,470</u>
於財務報告顯示		<u>港幣82,000元</u>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獲許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日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00,000,000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增加發行523,484,561普通股予蜆壳控股，已發行股本已增至523,484,562股，詳情載於附註2。所有股份在收取股息和償還股本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每股有一表決權。

## 41.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已詳細列於綜合權益之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根據附註4.18會計政策來處理由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是根據附註4.7會計政策而成立。

####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的中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須提取若干百分比的稅後盈利轉入相應之法定儲備。因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這些法定儲備只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相應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及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支出，如適用。

####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包括可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並根據附註4.14及4.15之會計政策處理。

####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本注資。

#### 本公司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之詳細變動如下：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盈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日)	—	—	—
由集團重組轉移(附註2)	896,524	474,098	1,370,622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799	18,799
於2010年12月31日	<b>896,524</b>	<b>492,897</b>	<b>1,389,421</b>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為本公司股東之資本注資。

## 42. 購股權計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peon Corporation (「Appeon」) 及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Galactic」) 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生效。該等公司向若干Appeon及Galactic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發授購股權，作為對他們持續為公司服務的鼓勵，而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接受授予的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蜆壳控股送予股東之通函，已列出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甲) Appeon

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Appeon計劃」)及任何Appeon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Appeo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Appeon股份總數之30%(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發出本財務報告之日，可根據Appeon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最多為1,000,984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佔同日Appeon已發行股份(並不包括按Appeon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的27.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認購Appeon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0
				於 1.1.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2.50	6,750	—	—	6,750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375	—	—	3,375
				27,000	—	—	27,000
Appeon 之其他董事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563	—	—	563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562	—	—	562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563	—	—	563
				4,500	—	—	4,500

## 42.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 (續)

(甲) Appeon (續)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0
				於 1.1.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僱員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2,687	—	—	2,687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2,688	—	—	2,688
	02.06.2003	02.06.2003-10.11.2012	2.50	750	—	—	750
	02.06.2003	01.10.2003-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4-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10.2004-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5-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10.2005-10.11.2012	2.50	375	—	—	375
	02.06.2003	01.04.2006-10.11.2012	2.50	375	—	—	375
	26.09.2005	01.03.2006-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6-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7-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7-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8-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8-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3.2009-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26.09.2005	01.09.2009-10.11.2012	3.00	1,250	—	—	1,250	
				34,500	—	—	34,500
Appeon 之顧問	25.11.2002	25.11.2002-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3-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3-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4-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4-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5-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10.2005-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25.11.2002	01.04.2006-10.11.2012	2.50	1,250	—	—	1,250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10	5,106	—	—	5,106
	09.06.2003	01.10.2003-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4-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10.2004-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5-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10.2005-10.11.2012	0.10	2,553	—	—	2,553
	09.06.2003	01.04.2006-10.11.2012	0.10	2,554	—	—	2,554
				30,425	—	—	30,425
				96,425	—	—	96,425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94	—	—	15.94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附屬公司(續)

#### (甲) Appeon(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認購Appeon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09
		於 1.1.2009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Appeon之董事	2.50	31,500	—	—	31,500
僱員	2.50	24,500	—	—	24,500
	3.00	10,000	—	—	10,000
Appeon之顧問	2.50	10,000	—	—	10,000
	0.10	20,425	—	—	20,425
		<u>96,425</u>	<u>—</u>	<u>—</u>	<u>96,425</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u>15.94</u>	<u>—</u>	<u>—</u>	<u>15.94</u>

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並無任何獲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ppeon計劃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6,425(二零零九年：96,425)。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ppeon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6年(二零零九年：2.86年)。

#### (乙) Galactic

根據Galactic購股權計劃(「Galactic計劃」)及Galactic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Galact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Galactic股份總數之30%(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Galactic計劃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最多為1,579,724股(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佔同日Galactic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按Galactic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的6.6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認購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0
				於 1.1.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翁國基先生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25,000	—	—	25,000
				<u>200,000</u>	<u>—</u>	<u>—</u>	<u>200,000</u>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附屬公司(續)

#### (乙) Galactic(續)

獲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0
				於 1.1.2010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Galactic 之其他董事	25.11.2002	01.06.2003-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3-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4-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4-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5-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5-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06.2006-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25.11.2002	01.12.2006-10.11.2012	0.45	22,500	—	—	22,500
	09.06.2003	09.06.2003-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3-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4-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4-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5-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5-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06.2006-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09.06.2003	01.12.2006-10.11.2012	0.45	10,000	—	—	10,000
	31.12.2007	01.01.2008-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08-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09-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09-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10-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10-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1.2011-10.11.2012	0.45	372,832	—	—	372,832	
31.12.2007	01.07.2011-10.11.2012	0.45	372,831	—	—	372,831	
				3,242,655	—	—	3,242,655
僱員	25.11.2002	01.06.2003-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3-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4-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4-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5-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5-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06.2006-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25.11.2002	01.12.2006-10.11.2012	0.45	6,250	—	—	6,250
	31.12.2007	01.01.2008-10.11.2012	0.45	229,294	—	—	229,294
	31.12.2007	01.07.2008-10.11.2012	0.45	229,287	—	—	229,287
	31.12.2007	01.01.2009-10.11.2012	0.45	229,294	—	—	229,294
	31.12.2007	01.07.2009-10.11.2012	0.45	219,967	—	—	219,967
	31.12.2007	01.01.2010-10.11.2012	0.45	219,973	—	—	219,973
	31.12.2007	01.07.2010-10.11.2012	0.45	219,970	—	—	219,970
	31.12.2007	01.01.2011-10.11.2012	0.45	219,972	—	—	219,972
	31.12.2007	01.07.2011-10.11.2012	0.45	219,970	—	—	219,970
	10.03.2009	10.03.2009-10.11.2012	0.45	111,851	—	—	111,851
	10.03.2009	01.07.2009-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1.2010-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7.2010-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1.2011-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10.03.2009	01.07.2011-10.11.2012	0.45	37,283	—	—	37,283	
				2,135,993	—	—	2,135,993
				5,578,648	—	—	5,578,648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3.51	—	—	3.51

## 42. 購股權計劃(續)

### 附屬公司(續)

#### (乙) Galactic(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獲授人	每股 認購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 1.1.2009	年內失效	年內獲授	於 31.12.2009
Galactic之董事	0.45	3,442,655	—	—	3,442,655
僱員	0.45	1,902,973	(65,246)	298,266	2,135,993
	0.60	50,000	(50,000)	—	—
		<u>5,395,628</u>	<u>(115,246)</u>	<u>298,266</u>	<u>5,578,648</u>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52</u>	<u>4.02</u>	<u>3.51</u>	<u>3.51</u>

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並無任何獲授人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lactic計劃內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318,477(二零零九年：3,058,30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Galactic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6年(二零零九年：2.86年)。

## 43.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之一間生產及經營電纜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蜆壳電纜有限公司(「蜆壳電纜」)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蜆壳電纜之營運為非主要業務，並與其他非主要分部計入「所有其他分部」。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蜆壳電纜之權益已重新分類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蜆壳電纜之主要資產類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存貨	12,877	—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88	—
其他資產	925	—
	<u>22,290</u>	<u>—</u>

## 44. 分段收購以達致企業合併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向由董事翁國基先生為權益擁有之公司，以代價港幣9,750,000元額外收購節能元件44.88%股權(該「收購」)。透過該收購，本集團在節能元件之股本權益由44.89%增至89.77%，據此節能元件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節能元件之主要業務從事設計及經營半導體電子元件。該收購擴展了本集團現有的經營規模及擴大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緊接收購日(定義見下文)前，本集團重新計算於節能元件之44.89%權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8,289,000元。比較其收購日之賬面值港幣2,642,000元，產生港幣5,647,000元之溢利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溢利/(虧損)」。

#### 44. 分段收購以達致企業合併(續)

增加收購44.88%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完成(該「收購日」)。節能元件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與緊接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之調整 港幣千元	於收購日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	—	595
其他無形資產	—	9,649	9,649
存貨	8,099	—	8,0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4,676	—	4,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65	—	4,86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56)	—	(2,756)
衍生金融工具	(9,593)	—	(9,593)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15,535
減：增加節能元件44.88%股本權益已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9,750
本集團已持有節能元件44.89%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			8,289
10.23%非控股權益於節能元件之公平價值			1,88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8)			(4,393)

因該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9,750
購入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5)
因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4,885

本集團於收購日已選擇以公平價值計量節能元件之非控股權益。用作確定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及輸入關鍵模式，包括假設以22%貼現率之貼現收益方法及假設按年收益增長率由3%至122%計算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總契約金額分別為港幣3,472,000元及港幣1,204,000元，與收購日之公平價相若。所有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收回。

港幣4,393,000元之商譽不能作扣除稅用途，包括購入勞動力及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合併而產生的預計協同效應價值。

從收購日起，節能元件為本集團貢獻港幣14,249,000元收益及產生經營虧損港幣639,000元，包括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若該收購在年初發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為港幣1,351,826,000元及港幣269,920,000元。

##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之參與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個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酬的8%至1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支出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49,000元)為本集團本年內已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4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日，本集團為取得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56,000	193,440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9,442	1,346
	<u>195,442</u>	<u>194,7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盈滿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獲授一筆長期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5,000,000元)。

## 47.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生產廠房、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之商議租賃期乃由一年至六年不等(二零零九年：一年至六年)，租金於合約期內是固定的。於報告年度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能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92	1,822	2,0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9	2,681	5,616
五年以上	—	—	3,300
	<u>5,601</u>	<u>4,503</u>	<u>10,932</u>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議定為一年至十四年不等(二零零九年：一年至十四年)。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客已簽訂如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54,743	57,021	7,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668	47,564	1,980
五年以上	1,759	4,493	—
	<u>166,170</u>	<u>109,078</u>	<u>9,864</u>

## 48. 其他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承擔於報告日。

## 49. 擔保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給予以下之重要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給予以下人士擔保：			
聯營公司供應商，作為聯營公司償還結欠 供應商結餘之保證	—	13,525	—
	<u>—</u>	<u>13,525</u>	<u>—</u>

董事認為，提供上述財務擔保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據此，並無將此於財務報告入賬。

## 5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並未於此附註中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作之披露外，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		董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已收利息	7,233	50,762	—	—
已收服務收入	—	—	1,803	—
已付服務費	—	—	(3,375)	—
	<u>—</u>	<u>—</u>	<u>(3,375)</u>	<u>—</u>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由董事翁國基先生為權益擁有之公司，以代價港幣9,750,000元收購節能元件44.88%股權(附註44)。

提供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條款已於附註30中披露。

支付予董事翁國基先生的服務費，是為獲取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按所獲得的信貸額之1.5%的基準計算。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乃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達成。

全部員工成本，包括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賠償詳述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員工短期福利	22,378	12,491
離職後福利	332	315
	<u>22,710</u>	<u>12,806</u>

## 51.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出售蜆壳電纜之全數已發行股本，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4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 (「MDCL」) 之10.1%股本權益。MDCL之主要業務為出售電腦硬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投資控股。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於出售後，本集團於MDCL之有效權益減持至16.56%，並可以出售之財務資產入賬。

## 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仍然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及增長。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本集團透過調整應付股東股息和發行新股來維持和調節股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負債	394,922	728,0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u>(491,873)</u>	<u>(553,550)</u>
(現金)／負債淨額	<u>(96,951)</u>	<u>174,510</u>
資本為總權益	<u>2,336,588</u>	<u>2,016,913</u>
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8.7%</u>

本集團的目標以維持負債比率不高於50%，以達到預期之經濟及金融狀況之變化一致。本集團內符合整體資本管理之策略全年保持不變。

## 53. 財務工具

### 53.1 財務工具的分類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本公司 2010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493,078	28,49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sup>	793,490	1,678,085	1,654,230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16,539	3,300	3,300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4,494	—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sup>^</sup>	<u>697,023</u>	<u>1,034,654</u>	<u>348,892</u>

<sup>#</sup> 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關連人士、及銀行存款及存放於證券經紀人保證金。

<sup>^</sup> 包括應付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而未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

## 53. 財務工具 (續)

### 53.2 財務工具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之(虧損)或溢利，按：		
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20,185)	21,993
衍生金融工具	(4,494)	—
增加公平價值：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8,038	—
利息收入或(支出)，按：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521	63,461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	(8,256)	(15,399)
股息收入：		
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4,859	263
(減值損失)，按：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071)	(2,123)

### 5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集中處理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潜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本集團沒有風險管理準則書面指引。然而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密切鑒別和評估風險從而制定策略來管理財務風險。

### 53.4 財務風險管理

#### (甲)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幣及人民幣並包含若干商業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本集團相關企業的功能貨幣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現時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不斷監察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的。

本集團的銷售繼續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付款則為美元、港幣或人民幣。此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已存在自然對沖機制。然而，本集團緊密監察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總括而言，本集團保持面對外幣風險輕微的。



## 53. 財務工具(續)

### 5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的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淨財務資產		
美元	184,158	32,113
人民幣	5,704	2,155

關於本集團之相關企業其功能貨幣為港幣，因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對美元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以下敏感性分析以財政年度初之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顯示本集團於人民幣匯率兌港幣之合理可能性變動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狀況所承擔之風險(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後之溢利增加/(減少)或所得稅後之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港幣		
— 升值5%	238	90
— 貶值5%	(238)	(90)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內其他部份。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除了利率及外幣變動外)。本集團由於持有作買賣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見附註31)。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公開地進行股本投資交易。買賣交易證券是依據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其相關證券市場指數和其他產業指標比較得出的結果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來決定。為管理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持有以行業分佈為依據的分散投資組合，如能源、工業品和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指定了一個專門團隊來監察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已遵守之管理價格風險政策被認為有效。

## 53. 財務工具 (續)

### 5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甲) 市場風險 (續)

##### 價格風險 (續)

鑒於相關證券市場指數的合理變化，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管理層對稅後利潤的最適當估計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會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 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		
香港－恒生指數		
增加18%(2009:增加50%)	19,696	8,393
減少18%(2009:減少50%)	(19,696)	(8,393)
中國－滬深300指數		
增加25%	94,224	—
減少25%	(94,224)	—
	<u>          </u>	<u>          </u>

如列為可出售之財務資產中的股本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8%，可出售之財務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港幣2,009,000元。

除上述外，本集團面對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列於附註35。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因相關股本證券受市場價格合理的轉變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之影響如下(實際上，實際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會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2010 港幣千元	2009 港幣千元
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 所得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		
香港－恒生指數		
*增加18%	17,095	—
減少18%	(47,946)	—
美國－納斯達克指數		
*增加20%	542	—
減少20%	(13,284)	—
	<u>          </u>	<u>          </u>

\* 當相關香港與美國股份價格上升18%及20%，部份會觸發出場價格而有關合約會被終止。此分析僅顯示截至出場價之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之收益和營運現金流量大體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和定息之銀行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款當中約86%(二零零九年:79%)為浮息借款。本年底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36中披露。

## 53. 財務工具(續)

### 5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甲)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計息銀行存款及固定息率借款均一般在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承擔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合理變化影響而面對的風險之敏感性變化如下表所示(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是重大的差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	2009	2010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得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所得稅後虧損減少/ (增加)及保留溢利之增加/(減少)			
基本點(「點子」)增加/減少			
增加50個點子	(1,460)	(2,820)	(1,044)
減少10個點子	292	564	209

利率之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內其他部份。

以上之敏感性分析是假設未償還貸款之貸款期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應財政年度一致。

#### (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一旦不能依照財務工具條款而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有所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日常經營業務中給予客戶之信貸和其投資業務。本集團及公司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附註53.1)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透過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及僅與信貸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於評估新客戶之信貸評級後給予信貸期。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如有拖欠結餘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2)之信貸風險減少。至於投資策略，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通證券。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有效地將本集團信貸風險限制至滿意水平。

信貸風險集中於客戶/交易對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二零零九年：22%)之應收貿易總額乃來自業務分部一家庭電器之最大客戶應收款項(按銷售額計算)。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已披露於附註28。

## 53. 財務工具 (續)

### 5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不能以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償付其財務債項之風險。本集團就其償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融資責任承擔流動資金風險，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擔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持有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維持可動用資金及在市場進行平倉之能力。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和遵守信貸契諾，以確保本集團持有充分的現金儲備，可立即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的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長期和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已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以下列表根據合約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最早還款日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合約的財務負債：

	本集團				合同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之 現金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0年12月31日</b>						
付息銀行借款	398,339	—	—	—	398,339	394,922
應付貿易款項	82,322	—	—	—	82,322	82,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370	—	—	—	188,370	188,370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	291	—	—	—	291	291
應付一位董事	8,875	—	—	—	8,875	8,875
其他負債	2,317	3,898	16,613	—	22,828	18,406
少數股東貸款	—	—	—	3,837	3,837	3,837
	<b>680,514</b>	<b>3,898</b>	<b>16,613</b>	<b>3,837</b>	<b>704,862</b>	<b>697,023</b>
<b>於2009年12月31日</b>						
付息銀行借款	238,304	458,323	45,842	—	742,469	728,060
應付貿易款項	76,558	—	—	—	76,558	76,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035	—	—	—	214,035	214,035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	96	—	—	—	96	96
應付一位董事	291	—	—	—	291	291
其他負債	—	2,107	13,906	—	16,013	12,015
少數股東貸款	—	—	—	3,599	3,599	3,599
	<b>529,284</b>	<b>460,430</b>	<b>59,748</b>	<b>3,599</b>	<b>1,053,061</b>	<b>1,034,654</b>

## 53. 財務工具(續)

### 5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丙)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合同 未貼現之 現金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於2010年12月31日</b>						
附息銀行借款	301,447	—	—	—	301,447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14	—	—	—	13,014	13,014
應付附屬公司	27,003	—	—	—	27,003	27,003
應付一位董事	8,875	—	—	—	8,875	8,875
	<b>350,339</b>	<b>—</b>	<b>—</b>	<b>—</b>	<b>350,339</b>	<b>348,892</b>

### 53.5 公平價值估算

#### (甲) 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工具

下表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所界定公平價值三個級別的賬面值；當中每項金融工具分類的公平價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價值的計算以輸入最少但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分類。有關級別的定義如下：

- 級別1(最高級別)：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公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2：公平價值以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公開價格，或以輸入所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 級別3(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以輸入任何不可觀察的重要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

	級別1 港幣千元	級別2 港幣千元	級別3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於2010年12月31日</b>				
<b>財務資產</b>				
可出售之財務資產	11,159	—	—	11,159
— 上市股本證券	493,078	—	—	493,078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b>財務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4,494	—	4,494
<b>於2009年12月31日</b>				
<b>財務資產</b>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28,499	—	—	28,499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級別1與級別2工具之間並無轉移。

#### (乙) 按公平價值以外列賬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流動部份外，如適用)，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非流動部份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利用市場相類似的工具的貼現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 5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除非有其他說明。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富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證券買賣
華京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盈滿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3,861,240股 每股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萬家樂電纜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11,460,000美元	—	96.34%	生產及經營電纜及電線
廣州蜆富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港幣80,000,000元	—	100%	經營出租汽車業務
節能元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優先股	2,122,820股 每股1美元	—	89.77%	設計及經營半導體電子元件
坤達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 每股10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股每股 馬來西亞幣1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股 每股港幣10元	100%	—	經營電風扇
佛山市順德區華豐不銹鋼焊管廠有限公司	中國*	投入資本	6,792,000美元	—	90.1%	生產及經營不銹鋼焊管
SMC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物業投資

## 5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C LED Corporation (附註)	美國	普通股	500股每股1美元	100%	—	經營LED產品
SMC Marketing Corp. (附註)	美國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1,021美元	100%	—	銷售本集團之產品
蜆壳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蜆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合約代工— 光學及影像
蜆壳多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合約代工— 光學及影像
蜆壳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
崇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每股港幣1元	—	100%	經營電風扇
潤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股每股港幣1元	100%	—	處理本集團之 商標及專利
盈邦創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雄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eyard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	美國	普通股	1,000股 每股1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20,87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經營 電器產品
業盈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蜆壳星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港幣4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電腦 軟件及硬體
蜆壳星盈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港幣8,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電腦 軟件及硬體

附註：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行審核。

<sup>^</sup>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權益企業。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的影響，惟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本公司下次呈交周年申報表時將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名冊。

上述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55.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 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DCL-Frontline (China)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269,561股 每股港幣1元	—	26.66%	經營電腦硬體， 提供科技資訊 服務及投資控股
華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股 每股1美元	—	40%	物業投資
香港建設蜆壳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	20%	投資控股
熊谷蜆壳發展(廣州)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59,000,000美元	—	20%	物業發展

附註：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sup>^</sup>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表列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的影響。

## 56.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 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艾普陽(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A類 有投票權股份	25,000股 每股港幣1仙	—	5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軟件許可證
		B類 無投票權股份	27,181股 每股港幣1仙	—	52.18%	
艾普陽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sup>^</sup>	投入資本	500,000美元	—	52.18%	發展電腦軟體 及硬體

附註：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sup>^</sup>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